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13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9 時 50 分

地點：本所 2 樓區長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耀州

記錄：蔡惠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檢討

本所 112 年度廉政會報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編號	決議及裁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01	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	各課室	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112-02	112 年度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重要節日期間，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各課室	遵照辦理。	持續列管

(二) 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詳會議資料)

【秘書單位】：以上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提請備查並請本所各單位配合落實辦理。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請各主管轉知同仁前開注意事項，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三) 廉政(重點)工作報告(期間：112年10月至113年5月)

(詳會議資料)

【秘書單位】：以上廉政重點工作報告提請備查。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同意備查。

三、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情形

【秘書單位】113年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核業務專案稽核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備查。

四、提案討論事項

(一) 現行缺失改進提案事項

(無)

(二) 廉能策略作為提案事項

1、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賡續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之相關作為。

◎說明：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公約)，賡續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措施，以呼應公約第

10條有關採取必要措施提高政府行政部門透明之要求，激發機關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或風險業務，達到提高政府透明度與可信度之效益，打造乾淨廉能政府。

市府113年將辦理晶廉獎評選，請各課、室盤點本所以公開透明方式，推動提升機關廉能、簡政便民、行政效率與施政品質之系統或措施踴躍參獎。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照案通過。

2、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為防範工程案件發生鑽心取樣試體遭調換情形，請加強預警作為或內控機制。

◎說明：

邇來發現工程案件鑽心取樣試體存有遭調換之廉政風險，態樣為鑽心取樣後，承包商假借清洗試體污泥時機，將試體拿至貨車上水桶清洗，惟清洗拿出後之試體，遭發現非原鑽心試體，承包商有調換試體情形。

請承辦人驗收或工程查核督導時，於鑽心取樣過程檢視有無風險，並加強注意。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請同仁辦理驗收時加強注意有無上開情形。

(三) 其他提案事項

(無)

五、臨時動議（意見交換）：(無)

六、主席結論：(略)

七、散會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13 年度廉政會報 決議及裁示事項分辦表

編號	決議及裁示事項	主(協) 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 情形
113 -01	賡續推動行政作業流程 透明措施之相關作為。	各課室		
113 -02	為防範工程案件發生鑽 心取樣試體遭調換情 形，請加強預警作為或 內控機制。	農業及 建設課		